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已处置的资产进行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销资产的相关追认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对上述资产核销事项进行追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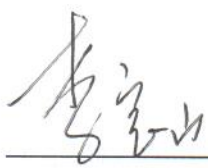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